

龙陵县水务局文件

龙水许可〔2023〕4号

龙陵县水务局关于准予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硅建设项目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硅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4月18日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本机关决定准予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硅建设项目的取水申请。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颁发龙陵县水务局关于准予
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硅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取水申请的审批意见。

抄送：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保山分局，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龙陵县水务局

2023年4月24日印



龙陵县水务局关于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硅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意见

经专家对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硅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和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保山分局编制的《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组织了技术审核，由专家组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研读和审查。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硅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硅建设项目取水口位于龙陵县龙新乡黄草坝新塘房河，属瑞丽江（龙江）的二级支流。取水口位于东经98°15'9.82"、北纬24°37'12.57"，高程1852.00m，取水坝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高4.5m。

二、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硅建设项目取水主要用于厂区生产工业用水，为冷却水系统中的电炉补水、余热发电系统和变压器补水以及硅石清洗用水。

三、基本同意项目的取水、退水方案对区域水资源、水功能区、河道质和对其他用水户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论证分析范围为包括取水水源区、供水区、退水范围在内的，涵盖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及取、退水影响论证范围在内的香柏河级支流新塘房



河至香柏河交汇口流域，总面积 2.25km²；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香柏河一级支流新塘房河，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香柏河一级支流新塘房河取水坝址断面以上流域，面积为 1.00km²；取水影响范围确定为新塘房河取水口断面以下至香柏河交汇口流域范围，流域面积 1.25km²，河长 3.50km；项目生产退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退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工业厂区绿化、降尘、公共厕所卫生冲洗等不外排，本项目退水主要为厂区初期雨水，厂区初期雨水通过厂区排洪沟流入李子凹沟（新塘房河下游段）汇入香柏河，厂区及厂区以下新塘房河至香柏河交汇口，面积 0.87km²。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取水主要用于厂区生产工业用水，为冷却水系统中的电炉补水、余热发电系统和变压器补水以及硅石清洗用水。符合国家和云南省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取水水源为香柏河一级支流新塘房河天然地表径流，不进行凿井开采，取水位置不属于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云南省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划定报告》（2011 年 3 月）的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项目取水基本合理。

五、基本同意项目取水通过参证取水水源分析论证范围周边区域内的瑞丽江（龙川江段）流域龙陵气象站、木康水文站、腾龙桥水文站、桥街水文站，怒江流域朝阳水文站、河尾专用水文站、三岔河专用水文站、八 0 八水库站、小黑山雨量站等水文、雨量站点资料和降水径流关系，采用水文比拟法、径流深等值线法进行分析计算，确定采用水文比拟法计算结果作为该厂水源水



量分析计算成果。经计算，取水断面处新塘房河区间径流量多年平均水量总和为 157 万 m^3/a ，保证率 $P=90\%$ 区间径流量为 118 万 m^3/a ，取水口来水量扣除预留生态用水后，现状及规划水平年保证率 $P=90\%$ 可供水量 10.99 万 m^3/a ，根据项目生产用水需求，本项目计划申请取水 10.99 万 m^3 。报告分析结果，可供水量满足项目取水需求。

六、基本同意该项目取水许可办理，项目取水为地表径流，不属于打井开采，不归为地下取水，不影响地下水年开采总量，不会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项目取水口下游段无农田和耕地，无灌溉用水，无其他取用水户。

七、基本同意项目退水河段属《保山市水功能区划》中“香柏河龙陵饮用、农业用水区”二级水功能区，现状水质 II ~ III 类，目标水质 II 类。退水影响区不在水源地补给区保护范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禁止设置排污口区域。本项目退水对水功能区及第三者用水户影响轻微的结论。

八、基本同意项目根据取水口以上多年平均径流量、运行方式、设计生产规模、保证率 $P=90\%$ 可供水量、用水工艺等综合权衡分析，同意本项目核定取用水量 10.99 万 m^3/a 的分析论证结论。

九、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

十、若本工程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重新申请取水。

